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推動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。

貳、目的:為推動從事志願工作行列之熱情,建構愛心城市理念,激勵本處員工 及退休(職)同仁參與公共服務,提升機關形象及公共服務品質,特 訂定本計書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處員工及退休(職)同仁。

肆、為推動本局員工及退休(職)同仁加入志工行列,得運用下列方式加強宣導:

- 一、運用電子佈告欄、媒體。
- 二、定期、不定期公告志願服務簡訊或以電子郵件轉知。
- 三、透過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,建立志工人力供需管道,協助意願加入 志工行列同仁登記、媒合等事宜。
- 四、透過銀髮族公教志工人力銀行提供退休同仁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,將退休人員資料建檔,並作媒合及轉介工作。

五、其他適當方法。

伍、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0 小時以上之現職及退休(職)公教員工, 於本處辦理活動時,邀請與會同樂。現職員工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 小時以上,嘉獎一次;60 小時以上,嘉獎二次;100 小時以上者,記功一 次,以資獎勵。